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 持 人：林信鋒教務長

紀錄：吳羿潔

出席人員：

蔡副教務長正雄	張中心主任德勝	邱研發處長紫文	馬國際處長遠榮
陳處長偉銘(張組長繼元代)	潘中心主任文福(嚴組長愛群代)	陳主任復	廖主任慶華(陳主任復代)
尚主任憶薇(請假)	朱主任嘉雯(請假)	郭院長永綱	吳主任建銘
江主任政欽	袁主任大鈞	吳主任勝允	何主任彥鵬
林主任群傑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王院長鴻濬
劉主任劭樺	魏主任慈德(張主任銘仁代)	楊主任植喬	張主任銘仁
潘主任宗億	黃主任雯娟	石主任忠山	呂主任傑華
石主任世豪	許主任又方	許院長芳銘	陳主任淑玲(侯主任佳利代)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侯主任介澤	樂主任錦榮
陳主任麗如	浦院長忠成(董主任克景代)	林主任徐達(請假)	董主任克景
高主任德義(請假)	范院長熾文	劉主任明洲	梁主任金盛
楊主任熾康(請假)	林主任俊瑩	尚主任憶薇(范院長熾文代)	劉院長惠芝
沈主任克恕(林老師世悠代)	黃主任成永	林主任昭宏	張院長文彥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林院長信鋒代)	葉玟初同學	劉俊良同學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羅組長燕琴

壹、主席報告（略）

貳、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適性育才與選才的槓桿點」（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別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七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八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九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第十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與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本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教育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體育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由：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伍、臨時動議

歷史系潘宗億主任提問：目前本系刻正辦理系所評鑑準備作業，需備妥教務相關統計數據，如副修、輔系雙學位等資料。可否請教務處提供？

註冊組賴麗純組長回應：有關 106/107 學年度之副修、輔系雙學位等相關統計資料可直接提供，但 108 學年度資料將待學期成績登錄完畢後，約 7 月底左右可統計完成提供。

陸、散會（14 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09 年 5 月 26 日止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09 年 5 月下旬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109 年 6 月 12 日）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通知確定畢業名單，再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學士班	合計
108-2 擬畢業生人數	166	777	269	1665	2877
108-2 提前畢業人數				6	6

- (二) 線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學士班生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至 8 月 3 日止，研究生則開放至 8 月 17 日截止，108-2 學期應屆畢業生應完成線上離校窗口檢核、研究生另需繳交紙本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始得核發畢業學位證書。

二、經本組調查自 100-108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人次統計表如下：

統計至 108.05.28 上午止（108-2 申請當中）

學年度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民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 學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100	12	11	0	8	11	0	0	42
101	26	19	0	45	23	5	15	133
102	15	19	0	52	25	4	7	122
103	45	8	0	83	20	8	9	173
104	27	15	1	89	49	7	15	203
105	27	7	0	44	26	6	8	118
106	23	17	0	82	29	1	13	165
107	18	19	1	83	43	4	12	180
108	15	7	0	32	0	7	3	64
總計	208	122	2	518	226	42	82	1200

三、統計報表業務：

- (一) 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10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5 月 22 日完成。
- (二) 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本組已整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統計資料，並依限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上傳完竣。
- (三)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108 學年度先修課程暨認證平台認抵系統相關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5 月 1 日完成。
- (四)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確認 108 學年度新增系所之大專校院學科分類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4 月 17 日完成學科分類調查表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回報教育部彙整。

(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畢生延畢原因、延畢率分析如下：

學院\延畢原因\延畢統計	畢業學分不足	出國交換	英檢未通過	未通過畢業門檻	修讀雙主修、輔系	修習教育學程	個人因素	延畢生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59	1	15		4			81
花師教育學院	14		1	1				18
原住民族學院	25		2					27
理工學院	99		3	5			1	108
管理學院	35	1	2		1	1		39
環境學院	6							6
藝術學院	20				1	1		22
總計	258	2	23	6	6	2	1	301
延畢原因率	85.71%	0.66%	7.64%	1.99%	1.99%	1.66%	0.6%	

四、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一) 本學期期中考前「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達所修學分 1/2 以上或達各學系學業期中預警標準之學生；教師合計已登錄 1492 筆 (1186 人)，其中列入期中預警計 264 人。

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校際選課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人數	220	1	66	135	3	471	199	22	69

(二) 教師成績登錄事項：依行事曆規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期末考試為 109 年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5 日 (一) 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適逢週五，依往例順延到 7/6 (一) 上午 8:00 結束)；另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提前輸入完竣。另本組預計於 109 年 6 月 8 日正式以 e-mail 通知開課教師有關教師登錄系統帳密及注意事項等電子檔以利教師參考使用，若日後仍有教師未收到 E-MAIL 通知信件，亦可於系統中自行點選忘記密碼重新補寄 E-MAIL 給自己；另本組將在期末考週發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預計 7/7(二)上午 9:00 開放系統讓學生線上查詢成績。

(三) SUI 科目評分方式變更核備如下：

業經 108-2 學期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科目名稱	原評分方式	修改評量	備註
理工學院	資工系資工組	學士班	程式設計實驗(一)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資工組	學士班	程式設計實驗(二)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資工組	學士班	資料結構實驗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資工組	學士班	演算法實驗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資工組	學士班	畢業專題(一)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資工組	學士班	畢業專題(二)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國際組	學士班	程式設計實驗(一)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國際組	學士班	程式設計實驗(二)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國際組	學士班	資料結構實驗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科目名稱	原評分方式	修改評量	備註
理工學院	資工系國際組	學士班	演算法實驗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國際組	學士班	畢業專題(一)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資工系國際組	學士班	畢業專題(二)	SUI 評量法	等第記分法	
理工學院	電機系	碩士班	專題討論	SUI 評量法		109 新開課
理工學院	電機系一般組	博士班	專題討論	SUI 評量法		109 新開課
理工學院	電機系國際組	博士班	專題討論	SUI 評量法		109 新開課
人文學院	歷史系	碩士班	引導研究(一)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人文學院	歷史系	碩士班	引導研究(二)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人文學院	歷史系	碩士班	論文研究(一)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人文學院	歷史系	碩士班	論文研究(二)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五、註冊相關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舊生註冊須知現正簽會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中，預計 109 年 6 月 15 日前發文給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週知，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東華首頁最新消息、家長雲及各社群網站中公告；另本組預計於期末考期間將下學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於期末考期間轉知所屬在校學生，以利學生週知。
- (二) 10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已請相關單位提供修改資訊，預定於 6 月上旬完成手冊排版，並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複校作業，6 月底前奉核後印製，手冊於本校中文首頁\新生及教務務處網頁中公告，另俟大學指考放榜後，本組將於 8 月 8 日前連同各系所新生資料統一寄給新生/新入學轉學生。
- (三) 配合本校專為準大學生開設之先修課程，109 年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 2 門實體課程及 4 門線上課程，提供豐富生動內容及培養核心基礎能力，提早適應大學生活，本組預計於 6 月上旬寄發教務長給準新鮮人之一封信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獨立招生及身心障礙分發等入學管道已完成報到之新生，提供新生先修課及 8 月入學註冊相關資訊。
- (四) 目前已接獲 109 學年度學士班多元入學管道分發新生資料如下，俟 8 月 6 日併大學指考分發名單確定後一起寄發新生資料袋：
 - 1.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師資保送甄試外加公費生新生。
 -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5月14日放榜)：共計分發 28 名(109 年分發 28 名，其中放棄 8 名)，本組已於 5 月 15 日寄發報到公文給新生，依簡章規定將於 6 月 1 日統計考生回報接受分發意願後，並於 6 月 8 日上網登錄放棄名單。
 - 3.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個人申請分發到學士班是 37 名、第一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分發 21 名；另有香港專案單招生計 7 名。
 - 4.學士班單獨招生管道(109 年 3 月 27 日放榜)：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78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績優學生 19 名(含原住民外加 1 名)、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4 名、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計 121 名。
 - 5.特殊選才招生管道(108 年 12 月 27 日放榜)：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14 名。

六、其他：

-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08 學年度徵收標準不予調整。
- (二) 108 學年度新增及調整系所之中英文學位申請案，經相關系所提報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已送交本組彙整，本組已提送教務會議提案討論，經討論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109 年 6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 本組請圖資處協助設計「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本校在學生、校友使用，教務處網頁及 FB 上公告實施，頗獲學生好評。經本組統計到 109 年 5 月 27 日為止共有 52 件申請案，收取申請工本費 3,476 元，郵資 982 元，共計收取 4,458 元。

(四) 108 學年度註冊相關法規修訂通過如下：

1. 修訂「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之相關規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修訂「延誤交繳學雜費之處理原則」，學雜費分期至多同意分三期繳交之時程與金額，及舊生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後，仍未按各分期期限內完成繳費、未完成註冊，依學則應予退學之規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修訂「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核發之獎勵金擇一頒發予獲獎系所或系所招生績優教職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4. 修訂「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外校學生錄取頂大等大學而選擇本校就讀者，發給獎學金之規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5. 修訂「菁英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雜費減免獎勵條件級分採計規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6. 本次會議提送修訂相關法規「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等。

(五) 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轉系(所)申請案，期限為 6/1~6/19 止，無設成績標準之系、所、學位學程送回本組彙整期限為：6/22~6/30(僅生科系、物理系、歷史系、臺灣系、族文系)，設定成績標準之系、所、學位學程送回本組彙整期限為：7/6~7/13；配合本校教師登錄 108-2 學期成績至 7/3(五)截止，7/6 下午本組會將學生申請的學期或歷年成績單送交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審理，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儘速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組彙辦，以利於教務處公告。

(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期限為 109 年 8 月 10 日~8 月 18 日，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獎學金(109 年 2~5 月 RA 獎學金)共計 600 人次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4,575,636 元。

(八)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39 人符合條件免繳學雜費。
2. 109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符合條件者如下表，預計 6 月初隨新生歡迎信寄送獲獎通知。另術科成績優良者(音樂系、藝社系)需待系所開會後提送名單。

招生類別	減免項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總計
繁星推薦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0	3	0	0	3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3	2	2	0	7
	小計	3	5	2	0	10
個人申請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0	19	2	2	23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24	4	13	2	43
	小計	24	23	15	4	66
總計		27	28	17	4	76

(九) 本校學士班學生副修學程統計資料：

107 學年度取得副修學生統計

學院	學系	取得輔系或副修	畢業生	比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6	56	28.57%
	公共行政學系	6	35	17.14%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3	23	13.04%
	社會學系	2	32	6.25%
	英美語文學系	17	52	32.69%
	華文文學系	29	51	56.86%
	經濟學系	2	46	4.35%
	臺灣文化學系	7	49	14.29%
	歷史學系	21	54	38.89%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	53	5.66%
合計		106	451	23.50%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1	40	2.50%
	特殊教育學系	1	41	2.44%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5	45	77.78%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6	48	75.0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1	37	83.78%
合計		104	211	49.29%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7	16	43.75%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	22	9.09%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4	39	61.54%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5	22	68.18%
合計		48	99	48.48%
理工學院	化學系	0	46	0.00%
	生命科學系	2	37	5.41%
	光電工程學系	4	40	1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0	47	0.00%
	物理學系	1	36	2.78%
	資訊工程學系	8	59	13.56%
	電機工程學系	19	47	40.43%
	應用數學系	3	69	4.35%
合計		37	381	9.7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6	57	28.07%
	財務金融學系	18	54	33.33%
	國際企業學系	25	43	58.14%
	會計學系	12	59	20.34%
	資訊管理學系	7	50	14.0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2	18	11.11%

學院	學系	取得輔系或副修	畢業生	比例
	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22	61	36.07%
合計		102	342	29.82%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7	49	55.10%
合計		27	49	55.1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0	18	0.0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22	50	44.00%
	藝術與設計學系	0	51	0.00%
合計		22	119	18.49%
總計		446	1652	27.00%

105-107 學年度跨院取得副修、輔系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院	跨院取得輔系、副修人數	取得輔系、副修人數	跨院取得輔系、副修比例
105 學年度	人文	70	128	55%
	原民	49	67	73%
	教育	12	98	12%
	理工	11	15	73%
	管理	56	88	64%
	環境	7	25	28%
	藝術	6	12	50%
	總計	211	433	49%
106 學年度	人文	72	108	67.3%
	原民	31	59	52.5%
	教育	20	88	22.7%
	理工	6	10	60.0%
	管理	72	130	55.4%
	環境	9	20	45.0%
	藝術	14	22	63.6%
	總計	224	436	51.4%
107 年度	人文	38	106	35.8%
	原民	32	48	66.7%
	教育	12	104	11.5%
	理工	5	37	13.5%
	管理	50	102	49.0%
	環境	18	27	66.7%
	藝術	15	22	68.2%
	總計	170	446	38.1%

※課務組

一、109 學年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磨課師課程概況：

(一)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09-1	通識教育中心	無所不在的莊子：十種解讀方法	李崗 李正芬	3	續開課程
109-1	教育學院 人社院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林玫秀 陳淑瓊	2	續開課程
109-1	通識教育中心	《詩經》與科技狂想(三)	朱嘉雯 吳秀陽	2	新開課程
109-1	通識教育中心	綠色旅遊—東臺灣單車踏察	張嘉珍 張瓊文	3	續開課程

(二)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09-1	理工學院 人社院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楊茂村 施雅純 Jason Grenier	3	續開課程
109-1	原民院 管理學院	廣告與消費文化	黃毓超 陳怡廷	3	新開課程
109-2	理工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物聯網、創客與教材設計	陳昱秀 劉明洲	3	新開課程

二、109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09-1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顏士淨	2	續開課程
109-1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	張伯浩 劉明淵 陳復	2	新開課程
109-2	通識中心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陽明學來探險你的人生	陳復	3	新開課程
109-2	資管系	資料庫管理	侯佳利	3	新開課程

三、109 年暑期課程

109 年暑期課程(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相關訊息及課程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登記時間自 5 月 18 日至 5 月 26 日止，計有 220 人次報名。總計開設 12 門，課程一覽表如下：

級別	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校核心	選修	GC__60600	文法與修辭	2	2	陳勁廷	週一至週三 第 4 至 6 節 (7/6~7/31)	1.開課單位：語言中心。 2.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優先，研究所學生、 大一 新生及外校生可選修。 3.各限修 30 人。
校核心	選修	GC__63940	英語閱讀與詮釋	2	2	吳佩儀	週二至週四 第 8 至 10 節 (7/6~7/31)	

級別	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校核心	選修	GC__25200	英語文學名著選讀	3	3	林融慕	週一至週五第4至6節(7/6~7/29)	
校核心	選修	GC__56200	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2	2	林融慕	週二至週四第9至11節(7/6~7/31)	
校核心	選修	GC__65050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3	3	陳復	13次線上觀看 5次同步遠距	1.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2.開放校外生。 3.最低開課人數20人。 4.限修50人。
學士	必修	PHYS10000	普通物理(一)	3	3	葉振斌	週一至週五第4至6節(7/6~7/29)	1.開課單位：物理學系。 2.本校物理系僅限應屆畢業生可選課。 3.開放校外生。 4.限修50人。
學士	必修	PHYS10200	普通物理(二)	3	3	葉振斌	週一至週五第9至11節(7/6~7/29)	
學士	學程	AM__20800	基礎機率	3	3	王家禮	週一、二、四、五及7/15、7/29第9至11節(7/6~7/31)	1.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2.限重修生。 3.開放校外生。 4.限修30人。
學士	學程	AM__20600	高等微積分(一)	4	4	朱至剛	週一至週五第3至6節(7/6~7/29)	1.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2.限重修生。 3.開放校外生。 4.限本國籍生。 5.限修60人。
學士	學程	AM__10500	微積分(一)	3	3	黃延安	週一至週六第4至6節(7/6~7/25)	1.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2.中文授課。 3.非本國籍、僑生、重修生不得修習。 4.開放校外生。
學士	學程	AM__10800	微積分(二)	3	3	黃延安	週一至週六第4至6節(7/27~8/15)	
學士	學程	AM__20900	高等微積分(二)	4	4	朱至剛	週一至週五第3至6節(8/3~8/26)	1.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2.限重修生。 3.開放校外生。 4.限本國籍生。 5.限修60人。

四、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109年暑期先修課程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本年度預定開設7門課程，其中6門(不含《看見花蓮》)課程開放高一高二生修課。各課程之報名時間及上課日期詳如下表。

序號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備註
1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通識中心	109/06/01(一)~109/06/26(五)	109/07/01(三)~109/08/31(一)	線上課程
2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通識中心	109/06/03(三)~109/06/19(五)	109/07/01(三)~109/08/31(一)	線上課程
3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通識中心	109/06/03(三)~109/06/19(五)	109/07/01(三)~109/08/31(一)	線上課程
4	初級程式設計—R語言	通識中心	109/06/03(三)~109/06/19(五)	109/07/01(三)~109/08/31(一)	線上課程
5	基礎 iOS APP 程式開發	通識中心	109/06/03(三)12:00~109/06/19(五)23:59	109/07/13(一)~109/07/15(三)	實體課程
6	虛擬實境初探	通識中心	109/06/03(三)12:00~109/06/19(五)23:59	109/07/13(一)~109/07/15(三)	實體課程
7	看見花蓮	通識中心	109/06/01(一)10:00~109/06/19(五)16:00	109/09/07(一)~109/09/12(六)	實體課程

五、課務相關事項

(一)108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

1.超支鐘點費：預計於 6 月底前入帳。

2.義務授課：共 112 位教師，包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時數(72 位)、校外兼課(6 位)、超鐘已達上限(5 位)、借調(2 位)、人數不足續開(15 位) 以及海生館合聘教師(12 位)等，感謝教師們的教學熱忱及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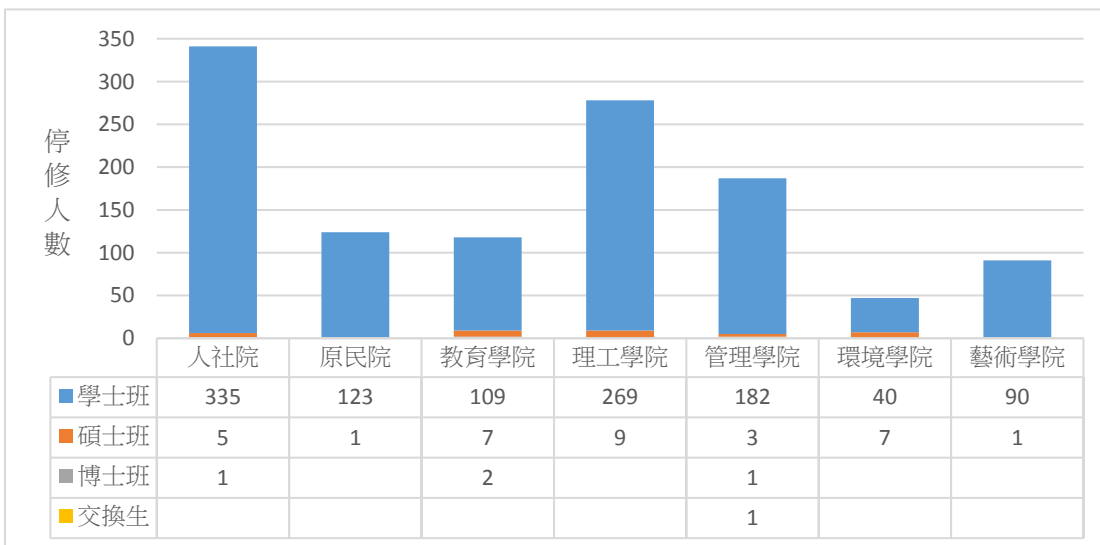
註：義務授課時數＝學年實際授課時數＋學年行政核減時數－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時數

3.授課時數不足：共 17 位教師(光電系 1 位、電機系 2 位、應數系 2 位、中文系 1 位、經濟系 2 位、財金系 1 位、教育系 1 位、民發系 2 位、音樂系 1 位、自資系 3 位、通識中心 1 位)。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時數(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另函文予上開學系(中心)，請學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以期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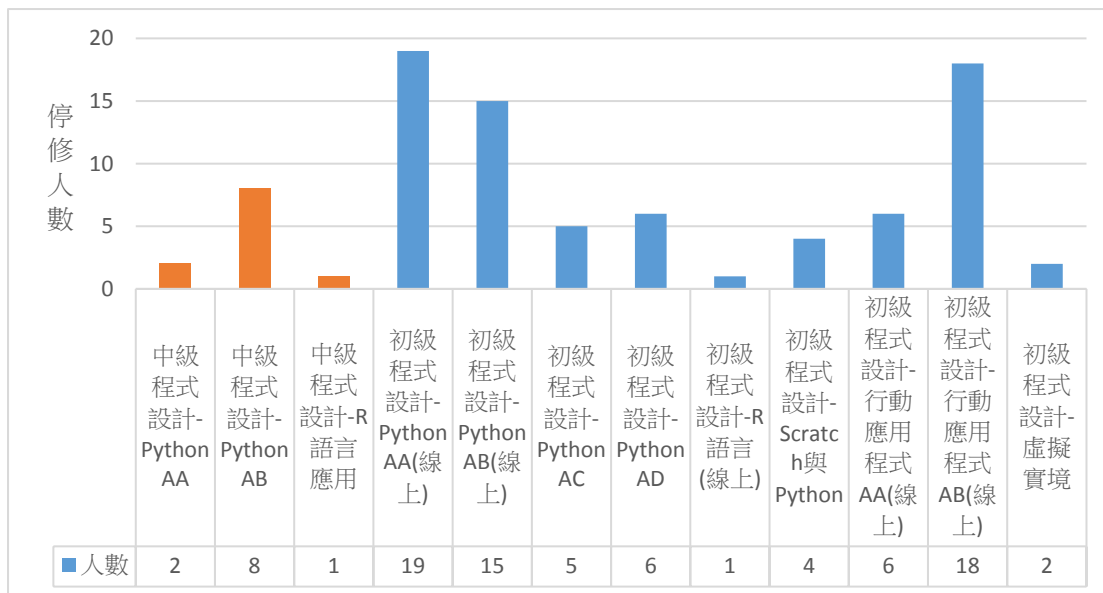
4.單一學期開課學分未符規定（實際講課課程少於 3 學分）：共 5 位教師（108-1 族文系 1 位；108-2 自資系、教行系、生科系、音樂系各 1 位），請各院系主管關懷所屬教師開排課狀況，並協助調整，以符合規定。

(二)期中停修：

108-2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共 1,186 人（大學部 1148 人、研究所 37 人、交換生 1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



各學院停修人數統計圖



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類課程停修統計圖（中級 11 人、初級 76 人）

(四)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6,464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含教卓問卷施測)；相關資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後續分析處理。截至 5 月 22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83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377。

(五)109-1 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項

1.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 ◆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開放教師設定「教師自加題題項」(不計分)，迄登錄截止日(5 月 20 日)，共有 14 位教師 23 科完成設定。
- ◆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申請。

2.網路初選，各年級選課時間如下：

- ◆ 升大四生(含延畢)：6 月 1 日中午 12:30~6 月 3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三生：6 月 3 日中午 12:30~6 月 5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二生：6 月 5 日中午 12:30~6 月 9 日中午 12:30
- ◆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6 月 1 日中午 12:30~6 月 9 日中午 12:30
- ◆ 新生(含轉、復學生)：9 月 7 日中午 12:30~9 月 10 日中午 12:30

六、經費補助及課程獎勵

(一)本學年符合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共 120 門(第 1 學期 58 門、第 2 學期 62 門)，合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570,335 元。獎勵金預計於 6 月底前入帳。

(二)本學年符合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獎勵課程共 6 門，合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35,000 元。獎勵金預計於 6 月底前入帳。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業管權責已自 108 年 4 月 10 日起回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爰此，爾後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課程，由通識中心本權責審查，無須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八、校級課程委員會

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業於5月22日(星期五)召開,本次會議除追認各開課單位本學期課程異動案,並審議10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109-1學期課表暨開課課程師資專長及全英語授課、數位學習、跨領域共授磨課師等課程,會議紀錄如附件(已置放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files/14-1006-150319,r1153-1.php>),敬請同意備查。

- ◆ 各學院109學年度學程架構圖繪製中,俟完成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程專區」(<https://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
- ◆ 各學院及系(所)109學年度課規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規查詢系統(<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供查閱。
- ◆ 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程查詢系統(<http://sys.ndhu.edu.tw/aa/class/course/Default.aspx>)。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本校 110 學年度總量協調會議於因疫情關係停開，各管道名額改採書面調查方式進行；另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將依教育部來文分別於 5、7 及 8 月底報部審查。

二、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共 754 人，已於 3 月 7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12 日及 3 月 25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448 名。
- (二)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45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22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30 名。
- (三)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5 名，報名人數 2,33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41 名，報名人數 37 人；錄取生名單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304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109	305	2,331	304	1	10	41	37	7	34	0
108	305	2,151	295	10	8	41	7	3	38	0
107	305	2,037	288	17	15	42	24	5	37	2
106	278	1,838	276	2	8	39	22	3	36	1
105	258	1,783	252	6	9	41	15	4	37	1
104	240	1,914	235	5	10	39	17	6	33	0

- (四)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731 名(內含 2 名公費生)、原住名外加名額 77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7,799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2,604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2,187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731 名、備取 1,361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58 名、備取 56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5 月 21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計分發錄取生 708 名（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個人申請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09	731	7,799	2,604	2,187	731	1,361	708	23	23
108	708	7,956	2,594	2,105	708	1,262	693	15	19
107	709	5,445	2,328	1,822	709	1,036	666	43	39
106	683	4,672	2,027	1,563	682	769	564	119	18
105	597	4,938	1,938	1,536	597	851	530	67	22
104	567	6,462	1,876	1,485	567	832	493	74	22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09	77	202	125	58	56	37	40	1
108	78	185	109	60	46	35	43	0
107	74	185	114	54	52	38	36	2
106	71	176	111	56	56	34	37	1
105	69	164	120	57	54	26	43	1
104	71	168	102	57	39	34	37	0

- (五)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05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59 名、音樂學系 11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9 名。已分別於 3 月 23~24 日舉行考試（含術科），並於 3 月 29 日放榜，錄取學生名額為：原住民族學院聯招生 78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1 名、音樂學系 4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
- (六) 10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6 月 5 日至 19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預定 7 月 9 日召開放榜會議，7 月 15 日榜示公告。
- (七)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已於 5 月 21 日放榜，本校共計錄取 3 名。
- (八)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5 月 14 日放榜，本校共計錄取 28 名。
- (九) 109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因報名人數未達簡章及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同意停辦。
- (十) 本校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送『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至國防部，本處將待本年度招生名額核定後，即著手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一) 代辦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6 月 6 日假海星高中試場舉辦，本次檢定類科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等四類，計有考生 547 人應試。
- (十二)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7 月 3、4、5 日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目前大考中心尚在統計報考人數，屆時將洽借私立海星中學設置試場。
- (十三)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及 109 年 12 月 12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宣導業務

(一) 文宣類

為配合本校未來招生相關活動，本組已於 5 月下旬開始進行「東之皇華」及「系所摺頁」之邀稿作業，預計 6 月中截稿並進行後續彙編相關事宜。

(二) 活動類：

1. 本校原訂參與以下兩場大型招生活動，配合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活動皆已取消辦理。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2 月 29 日~3 月 1 日（六、日）	臺北	2020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六、日）	高雄、臺北	繁星講座

2.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及高中校園博覽會宣傳活動，主辦學校皆取消辦理相關活動。

(三) 廣告類：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預計於 6 月 29 日～7 月 29 日（考試分發登記志願期間）於聯播網平台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

(四) 為執行招生專業化計畫，本校與東吳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將於 7 月 16 日聯合舉辦「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圓桌會議-高中與大學之對話」。

(五)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將於 6/9(二)至 7/9(四)辦理北一區共 23 場觀課活動。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51dYQPVDhKM2o2Uw9>，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 10 人。敬邀各系踴躍參與。



學生成績排名基本規則

90.12.12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排名類別：

(一)學期成績排名

(二)學年成績排名(含暑修成績)：當學年度二學期均在學者方可申請

(三)歷年累計排名(含暑修成績)

1. 不含學位考試成績(含學士班、碩士班)

2. 含學位考試成績(碩士班)

—即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佔 50%) + 學位考試成績(佔 50%)，需當學年度同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以碩二同年級者為基準)都畢業方能提供。

二、適用對象：校本部學生及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碩士班、碩專班之學生，惟博士班不提供網路名次查詢及申請書面名次證明。

三、各學制之名次計算期間：

(一)學士班：一~四年級學生與同年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延畢生與當學年度應屆四年級畢業班級學生成績計算排名。

(二)碩士班及碩專班：計算至各系所訂定之年級數為止。

(三)暑期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計算到三年級(滿三暑期)為止。

(四)提前畢業生：僅計算至畢業當學期為止。

四、排名設定原則：

(一)以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之學生成績作為排名比較基準，將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起設為 1 年級，每年 8 月初增加一個年級至畢業為止。

(二)入學後學生若因申請保留入學、二月提早入學、休學、轉系等原因，導致無法依原班級就讀時，每學期初調整其年級數原則如下：

1. 累計休學二個學期後，申請復學當學期由註冊組調降一個年級(休學一學期者暫不調整年級)；休學期間不予計算排名。

2. 註冊組每學期末重新針對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含碩專班)二年級學生，以累計 2 學期逕升一個年級為原則重新檢查年級數。

3. 以「降轉」一個年級方式轉系時，於核准轉系之學年度調降一個年級。

(三)學生入學後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未修讀系專門課程或其他校核心課程者，不計入當學期及學年成績排名。

(四)學生因先修、免修、抵免、教抵取得之科目學分，僅列計學分數，不列計平均成績計算，亦不計入學期、學年及歷年班級成績排名。

五、合校後百分制及等第制之採用原則：

(一)校本部及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採 GPA 等第制計算成績。

(二)美崙校區 9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仍依原花蓮教育大學規定採百分制計算成績，並依原規定計算名次。

(三)學生因故(如休學、二月提前入學、轉系等)調降年級數，致與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同

年級者，則成績一律改採 GPA 等第制。

六、舉例說明：

(一)一般情況者：「年級」係依入學年度設為 1 年級，各類名次均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二)保留入學生復學者：以學生保留復學後實際入學之學年度設定「年級」，例如：原為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但因獲准保留一年且於 97 學年度復學，則於 97 學年度時設為「1 年級」，各類名次均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三)轉系生：分「平轉」及「降轉」二種，其「年級」有所不同：

1、「平轉」轉入同年級者

例如：9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升大二時(95 學年度)核准由 A 系二年級轉入 B 系二年級，由於「年級」不變動，其名次如下：

(1)學期成績排名：94-1、94-2 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5 學年度轉系以後之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2)學年成績排名：94 學年度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5 學年度轉系以後的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3)歷年累計排名：均與轉系後的 B 系同年級相比。

2、「降轉」一年級者：

例如：9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升大三時(96 學年度)核准由 A 系大三降轉入 B 系二年級，由於「年級」有所異動，因此名次如下：

(1)學期成績排名：94-1、94-2、95-1、95-2 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6 學年度轉系以後的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2)學年成績排名：94、95 學年度名次仍與原 A 系同年級相比，但 96 學年度降轉為大二以後的各類名次，則與 B 系同年級相比。

(3)歷年累計排名：均與轉系後的 B 系同年級相比。

(四)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者：由於二月入學學生係以入學年度設定「年級」，例如：原為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提前於 96-2 先行就讀，因其學號入學年度設為 96，因此，96-2、97-1 設為 1 年級，97-2、98-1 設為 2 年級，各類名次均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五)轉學生：轉學生係以轉入學年度設定「年級」，例如：96 學年度經轉學考轉入大二之轉學生，學號入學年度設為 95 學年度，因此，96 學年度則為 2 年級，因此，各類名次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六)入學後休、退學者：

1. 休學生：休學生依年級原則規定，累計休學二個學期時調降一個年級而調整年級後，各類名次與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年級相比。

2. 退學生：退學生 GPA 僅計算至最後有成績的學期為止，例如：97-1 因未註冊而退學者，則該生學期成績排名僅能計算至 96-2，學年成績排名可計算至 96 學年度(須二學期均在學者方可提供)，但歷年累計排名僅計算至退學當時年級相比，以後不再併入升級後之學生母數中計算。

(七)「開除學籍」學生不計算名次亦不列入名次母數中計算，並不得申請各式成績證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12.22	八十八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2.29	校長核定
90.05.23	八十九年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5.31	校長核定
90.10.03	九十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10.12	代理校長核定
91.03.13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訂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 (五)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以上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六、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班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第五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辦法第二、三條辦理。
- 學雜費按學生於大四實際繳交金額辦理退費，不含已享公費、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項目。
- 各學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 50% 為上限。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 八 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
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108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報部函號: 109.6. 東教字第109 號函)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 士班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8	110	文1		1.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在案
法律學系(學士班)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B. L.							108	111	法律1		1.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法律學系 (學士班)在案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 班(學士班)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B. L.							108	111	法律1		1. 教育部107.8.27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48D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法律學 系(學士班)在案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 術學士學位學程(學 士班)	原住民藝術 學士	Bachelor of Indigenous Arts	B. I. A.							108	111		未編列	1.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原住民樂 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在案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 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學士班)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08	109	教育9		1. 教育部108.4.23臺教高(二)字第108004640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在案幼兒 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士班, 二年畢業)在案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班一般組				企業管理 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08	109	商、管 理13		1. 教育鈞部83.03.10台(83)高(一)字第012535號函核准自83學年度設立碩士班在案 2. 教育部85.4.9台(85)高(二)字第85505263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碩士 3. 教育部85.01.23台(83)高(一)字第85500292號函核准自85學年度設立學士班在案 4. 教育部88.1.12台(88)高(二)字第88002397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學士 5. 教育部88.02.10台(88)高(一)字第88014450號函核准自88學年度設立碩士在職專 班在案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班國際組				企業管理 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08	109	商、管 理13		6. 教育部90.3.27台(90)高(二)字第90041259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碩士 7. 教育部90.01.12台(90)高(一)字第90007122號函核准自90學年度設立博士班在案 8. 91.11.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博士 9.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國際組在案 10. 企管系今申請碩士班一般組/國際組授予企業管理碩士
會計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碩 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8	109	商、管 理2		1.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會計學系 碩士班在案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班一般組				資訊管理 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 I. M.				108	109	商、管 理33		1. 教育部90.01.12台(90)高(一)字第90007122號函核准自90學年度設立學士班在案 2. 教育部91.11.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學士 3. 教育部106.07.28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准自107學年度設立碩士班在 案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班國際組				資訊管理 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 I. M.				108	109	商、管 理33		4. 教育部108.01.19臺高(二)字第1080005358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為資訊管理學碩 士, 為使學位名稱一致, 該系申請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的學士班新生頒發資訊管 理學學士(即103學年度以前頒發管理學學士)獲准 5.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資訊管理碩 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國際組在案
化學系碩士班一般 組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8	109	理3		1. 教育部87.02.18台(87)高(一)字第87015175號函核准自87學年度設立學士班在案 2. 教育部8.1.12台(88)高(二)字第88002397號備查學位為理學學士 3. 教育部85.01.23台(83)高(一)字第85500292號函核准自85學年度設立碩士班在案 4. 教育部86.6.11台(88)高(二)字第86117516號備查學位為理學碩士 5. 教育部90.01.12台(90)高(一)字第90007122號函核准自90學年度設立博士班在案
化學系碩士班國際 組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8	109	理3		6. 教育部91.11.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備查學位為理學博士 7. 教育部104.8.19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准自105學年度起化學系博士班 新增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國際組在案 8. 教育部106.02.18臺教高(二)字第1060016827號備查學位為理學博士 9.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化學系碩士班 新增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國際組在案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系士班一般組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8	109	工27		1. 教育部85.04.28台(88)高(一)字第85506564號函核准自86學年度設立碩士班在案 2. 教育部88.2.5台(88)高(二)字第88012467號備查學位為工學碩士 3. 教育部88.12.28台(88)高(一)字第88163715號函核准自89學年度設立學士班在案 4. 教育部90.3.27台(90)高(二)字第90041259號備查學位為工學學士 5. 教育部90.09.20台(90)高(一)字第90131901號函核准自91學年度設立博士班在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系碩士班國際組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8	109	工27		6. 教育部91.11.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備查學位為工學博士 7. 教育部105.8.1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准自106學年度起博士班新增學 籍分組為一般組/國際組在案 8. 教育部107.02.02臺高(二)字第1070010058號函同意備查學位為工學博士 9.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碩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國際組在案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度	檢核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109	商、管理13		1. 教育鈞部83.03.10台(83)高(一)字第012535號函核准自83學年度設立碩士班在案 2. 教育部85.4.9台(85)高(二)字第85505263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碩士 3. 教育部85.01.23台(83)高(一)字第85500292號函核准自85學年度設立學士班在案 4. 教育部88.1.12台(88)高(二)字第88002397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學士 5. 教育部88.02.10台(88)高(一)字第88014450號函核准自88學年度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在案 6. 教育部90.3.27台(90)高(二)字第90041259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碩士 7. 教育部90.01.12台(90)高(一)字第90007122號函核准自90學年度設立博士班在案 8. 91.11.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備查學位為管理學博士 9.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國際組在案 10. 企業管理學系今申請碩士班一般組/國際組授予企業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為使學位名稱一致，該系併案申請自108學年度(含)起入學的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統一授予企業管理學學士、企業管理學碩士，但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仍維持授予管理學學士、企業管理碩士，至於博士班仍維持授予管理學博士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11	商、管理13		



國立東華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所在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所在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共授實體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五）教學策略。

（六）成績評量方式。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及成果報告）。

（八）其他。

五、經審查通過且得予獎勵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得另發給教師每學分新臺幣伍仟元之開課獎勵金；未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將支領獎勵金學分，以每一學分抵充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算，優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抵充最小單位為 0.5 學分/0.25 小時）。惟相同共授實體課程之獎勵金（或抵充時數），於第一次開課時發給為原則，且每位參與之共授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相同課程如同時符合多項開課獎勵標準（如全英語授課獎勵），則優先核給共授實體課程獎勵金（或抵充時數），不再重複發給其他開課獎勵金。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獎勵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已接受校內外經費補助者，應主動提出書面聲明，不得重複支領鐘點

費。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擇優獎勵，並得按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本獎勵金將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發放。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七、本要點第三點所稱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自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席；相關審查機制由該小組訂定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八、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行至 110 學年度，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60057846號備查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024393號備查

101年3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049504號備查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7408號備查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學則、本校辦理學術合作作業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制，係指本校以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至對方學校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

雙學位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學位制，以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且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三、大陸地區大學須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之學生，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至少4學期，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至少2學期，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8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至少2學期，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6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五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六條 本校各層級學術單位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由系（所）與境外合作單位擬定中、英

文版本之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草案，會簽所屬學院、教務處、國際事務處，陳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或授權相關主管簽署。

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可免英文版本，但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簽署。

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課程設計。
- 三、學分抵免。
- 四、修業年限。
- 五、學位授予。
- 六、收費標準及名額。
- 七、協議書終止規定。
- 八、論文指導（學士班可免）。
- 九、其他必要事項。

上述第八款內容應包括資格考試相關規定、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等。

第七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碩士雙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經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惟得否修讀博士雙學位，應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大學，另訂雙學位制課程，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薦送學生名單，函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境外合作單位薦送之學生均依本校境外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入學管道及相關規定，備妥申請文件（或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辦理申請入學。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陸生、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註冊、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學位，須符合境外合作單位之入學規定，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本校學生經境外合作單位錄取後，由系（所）會簽所屬學院、教務處、國際事務處，陳校長或授權相關主管核定後辦理出境修業事宜。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

本校學位。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總則

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需依據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1.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開設，需依據本中心校核心課程規劃辦理，並應由本中心函請各系所協助彙整所支援之課程、限修人數、上課時間及教室，再由授課老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申請新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等，並標示核心能力指標相關性。
4.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3月及10月函知各系所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本中心申請。
5. 校核心課程之開設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無相關領域專長者，再邀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設。

三、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1. 申請開設校核心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3.5，原則上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
2. 每學年檢視通識課程規劃之課程明細，統計3年內未開課程，提送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評估，決定是否續列入課規。
3. 每學期開設之校核心課程，需經前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四、為鼓勵校核心課程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教學相關活動經費。

五、校核心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為鼓勵辦理實作學習、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以提升教學效果及品質、增進學術智能、加強校際交流，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優先補助下列課程為原則：
- 一、在地關懷相關課程
 - 二、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課程
 - 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四、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五、族群文化相關課程
 - 六、藝文涵養相關課程
-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
 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第四條 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原則：
- 一、視課程必要性，採用全額或部份經費補助，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為舉辦活動之必須費用。由本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公告補助名單：
 - 1.教學活動的主題及內容與課程目標之關聯性，及其預期成效。
 - 2.教學活動與資源規劃之適切性。
 - 3.參考過往獲本中心補助課程之結案報告繳交情形。
 - 二、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申請之作業，申請教師於每學期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申請表」，並附上企劃書送至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人需先行墊付活動所需款項，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單據核銷及活動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含活動照片或錄影錄音)方可進行核銷。凡逾期未繳交或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含學程)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9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根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五、抵免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

(二)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妥「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本系論文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碩士論文寫作計劃審查。

(四)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審查與論文口試。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9年4月9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

- (一)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免修)。

五、學分抵免與採計：

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及採計要點」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六、畢業創作指導規定：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申報畢業論文/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 (二) 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

點」。

七、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依本系碩士班「創作組資格考核規定」之規定實施。

九、學位考試：

(一)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

- (一)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免修)。

五、學分抵免與採計：

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及採計要點」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申報畢業論文/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 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七、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依本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資格考核規定」之規定實施。

九、學位考試：

(一)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三) 學位論文得採用 A、B 二制。

A 制：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繳交學術論文。

B 制：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繳交「專題製作報告」，並據以論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09年4月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及學分抵免：

依本系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依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發表論文。
-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
- (五)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6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9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8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

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

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 2 本，口試委員各 1 本。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107 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年0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06月0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1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TSSCI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6月25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GPA達B（3.0）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

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

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 3 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8 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97（含）學年度以前為 16 學分。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3. 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 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 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5年0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4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4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2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1-2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 (四)學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
-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

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 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99年08月0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二）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 （三）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6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0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

不得撤銷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3)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
 -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4. 通過下列任一項目英文能力標準：
 - (1)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 (2) 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二次(含)以上，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 (3) 修畢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含)以上，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 5. 完成研究導向或實務導向之各項要求，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文章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

(1) 研究導向：

- 甲、發表一篇 TSSCI、SSCI、或 SCI 之期刊文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
- 乙、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二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詳參照研討會列表)
- 丙、上述每篇文章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2) 實務導向：

- 甲、發表兩篇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其中一篇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或專書專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另一篇文章可發表於實務導向期刊。
- 乙、以本班名義舉辦二場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
 - I.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II.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 III.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 丙、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
- 丁、上述每篇文章、每場研習與工作坊，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表：國際研討會列表		發表方式：口頭發表
研究領域	研討會名稱	
科學教育	International History, Philosophy and Science Teaching Conference (IHPST)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NARST)	
	European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ESERA)	
	The Conference of Australia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ASERA)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on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EARLI)的 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	
	Association of Supervision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SCD)	
	National Science Teacher Association (NSTA)	
	Public Commun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CST)	
	東亞科學教育年會 East-Asian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Education (EASE)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年會 Association of Science Education in Taiwan (ASET)	
數學教育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the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PM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athematical Education (ICME)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 (NCTM)	
教育	Americ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ICLS)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on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EARLI)	
心理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Annual Convention	
	Association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APS) Annual Convention	
	Annual meeting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 Society (CogSci)	
	Cognitive Neuroscience Society annual meeting (CNS)	
	Annual Meeting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Human Brain Mapping (OHBM)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Neuroscience (SfN)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ye Movement (ECEM)	
e-Learning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mputing in Education (AACE) related meeting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Tutoring Systems (ITS)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AIED)	
	Computer-Human Interaction (CH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Support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CSCL)	
	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GCC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 (IC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mmerce, e-Administration, e-Society, e-Education, and e-Technology (e-CASE & e-Tech)	
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主辦)	
	Conference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師大主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醫學教育	Asia Pacific Medical Education Conference (APMEC)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Medical Education (ASME)
	The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Europe (AMEE)
其他學科	International Geological Congress (IGC)
	International Geoscience Education Conference (GeoSciEdu)
	Asian Chemical Congress (ACC)
	IUPAC World Chemistry Congress (IUPA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Education (ICCE)
	Network for Inter-Asian Chemistry Educators (NICE) Symposium
	Bienni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Education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World Indigenous People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WIPCE)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7.8.26 九十七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1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一〇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

- (一) 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二) 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1學期。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
- (三)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但未達到畢業條件者，於參與教育實習該學期須為休學身分並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須填具本系實習切結書並檢附核完章之休學申請書。
- (四)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18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1場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2週提出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近五年內曾發表1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 近五年內曾發表1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請各委員填寫書面審查表1份並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

八、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全國性以上之體育學術研討會議，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 1 場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七)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統計碩士班修業要點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03.3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本系碩士班、統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 （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自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第一次提出論文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學術研究論理教育」相關課程(以研習3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繳交至系辦。

五、學分抵免：

- （一）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議審核。
- （三）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惟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入學者，抵免以12學分為上限；但以「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依該要點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認定(見申請表)。因故需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由系教學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決議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案)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三）碩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案)教師以外之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系）開授過的課程，或經系教學委員會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進行方式、成績評定及委員之聘任等，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 （三）碩士班學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105.03.3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申請錄取者。
 - (三)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自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於第一次提出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學術研究論理教育」相關課程(以研習3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繳交至系辦。
- 五、學分抵免：不抵免任何學分。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且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認定(見申請表)。因故需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由系教學委員會召集會議審查決議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開授過的課程，或經系教學委員會同意。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課程與專業能力考核”，“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以及“發表論文審查”等三個項目，其細節說明如下。

 - (一) 課程與專業能力考核：
 1. 博士班研究生在本系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有十二學分的課程，其學期成績皆達到A-以上。
 2. 博士班研究生須滿足專業能力考核，否則予以退學。專業能力考核辦法詳見附件。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滿24學分且及格，並通過專業能力考核，方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1.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由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主持。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五至七名委員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

委員，本系專任教師不得少於該委員會成員的二分之一，且本系外老師至少一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

2.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以口試行之，需經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不通過者，六個月後得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3.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需重新辦理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四) 發表論文審查：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必須以「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名義，至少投稿兩篇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許可，且被本系已認可之期刊接受。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且通過本要點第七點之各項考核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說明如下。

(一) 學位考試必須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後六個月方能舉行。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進行方式、成績評定及委員之聘任等，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業能力考核辦法

104.09.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三年內(不含休學)完成考核項目之要求。

三、考核項目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本系核定科目(如附表)中擇不同兩科考核，其中一科必須通過筆試，另一科可選擇通過筆試或以修課抵認(參考附表)。採用修課抵認之科目成績須達A-(含)以上。

四、筆試施行方式

(一)申請考試登記時程如下：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每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親自到應用數學系辦公室登記。一律採書面登記，不受理口頭登記。

每學期限申請1次。

(二)考試時間

於書面登記日(含)起一個月內舉行。

(三)依據上列第二條規定，博士生應於期限內完成考核項目，否則予以退學。故請博士班研究生當學期不參加專業能力考核筆試者於登記考試日期內以書面提出放棄當學期考試聲明，以茲日後查證。

五、成績審查

由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查，分為"通過"與"不通過"等兩種結果。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104.09.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筆試科目	考試內容	參考書目及範圍	抵認課程 (考試未通過時)	備註
代數	代數	1. A First Course in Abstract Algebra, 7th Edition John B. Fraleigh (Author) 歐亞書局代理 2. W. Keith Nicholson, Introduction to Abstract Algebra, 3rd edition.	無， 必須通過筆試	
分析	實變、複變	1. R. L. Wheeden, Measure and integral, CH 1-11. 2. J. B. Conway, Functions of one complex variable, CH 1-6, 9-12.	實變(一)及複變	
無母數迴歸分析	Riemann sum approximation; large sample theory.	1. Müller, H.G.(1988). Nonparametric Regression 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Data. Springer, New York. CH 4-6. 2. Serfling, R.J., 1980. Approximation Theorem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Wiley, New York. CH 1-3.	無母數迴歸分析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	1. Cheney, E. W., Kincaid, David, Numerical mathematics and computing, Brooks/Cole, Belmont, CA, 2008, CH 1-9 2. David Kincaid, Ward Cheney, Numerical analysis : mathematics of scientific computing, Australia :Brooks/Cole, 2002, CH 1-10 3. S. Haykin, Neural Networks: A Comprehensive Found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999. CH 1-4	無， 必須通過筆試	
拓樸學	拓樸學	1. J.R.Munkres, 2nd Topology, ed., CH 1-5 2. Steen & Seebach, Counterexamples in Topology, CH 1-5 3. G.F.Simmons, Introduction to Topology and Modern Analysis, CH 1-6	無， 必須通過筆試	
泛函分析	泛函分析	1. J. B. Conway, A course in functional analysis, CH I- VII 2. W. Rudin, Functional analysis, CH 2-5, 10-12	泛函分析(一)	
常微分方程	常微分方程	1. S. -B Hsu, Ordinary Differential Equations with Applications, CH 1-9 2. J. Hale, Ordinary Differential Equations, CH I- VI	常微分方程 或 偏微分方程	

(續下頁)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104.09.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筆試科目	考試內容	參考書目及範圍	抵認課程 (考試未通過時)	備註
統計線性模型	Linear Models	1. Kutner, Nachtsheim, Neter and Li (2005). Applied Linear Statistical Models, 5th edition. McGraw-Hill, CH 1-11, 15-18. 2. Scheffe (1959). The Analysis of Variance. Wiley, CH 1-3.	無， 必須通過筆試	
組合學	組合數學	1. F. S. Roberts, B. Tesman, Applied Combinatorics, 2nd edition. CH 1-3, 5-7, 11-13. 2. R. A. Brualdi, Introductory Combinatorics, 5th edition. CH 1-8, 11-13.	組合學	
分析數論	Sieve method, Zeta function and L-functions.	H.L. Montgomery, R.C. Vaughan : Multiplicative Number theory I. CH 1-15.	無， 必須通過筆試	
高等統計學	高等統計學、點估計論、檢定及集合估計	1. Casella and Berger (2002) Statistical inference, 2nd edition. CH 1- 10. 2. Lehmann and Casella (1998). Theory of point estimation. 2nd edition. CH 1, 2, 4, 5.	無， 必須通過筆試	
實變	高等微積分、實變	1. W. Rudin ,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al Analysis , CH 1-9 2. G. Folland, Real Analysis: Modern Techniqu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CH 1-7	實變(一)	
對局論	對局論	G. Owen , Game Theory, CH VIII-XIII	對局論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修業要點

98.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物理學系負責，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學程。
- 三、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 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本碩士班開設之必、選修科目，若在大學部已修等同研究所程度之類似課程且成績在 B- 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者得抵免該學分。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 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 論文指導：
 - （一）研一新生應於確定錄取為本碩士班研究生後，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前，與自身研究興趣相合之本系教授洽談並選擇指導教授。
 - （二）若研一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仍未能確定其指導教授，則由導師協調本系專任(案)教師擔任之。

- (三) 每位專任(案)教師以指導每屆研究生二名為原則。
- (四) 研一新生第一學期之指導教授，仍得依其本身之專長與學生之志向，推薦學生至其他研究室或實驗室進行短期研究。
- (五) 研一生必須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完成選擇指導教授之事宜。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由第一學期之指導教授與其導師共同協調之。

七、 論文計劃書：

- (一) 碩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 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碩士生本人之簽名。
- (三)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八、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

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修業要點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03.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由物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三、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未滿 2 年不得畢業，逾時予以退學。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B- 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修習博士學位前已修過之必修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免修，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專業必修學分之不足數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四) 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證明；
 3. 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資格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申請資格考考試，成為準資格考博士班學生（以下

簡稱準考生)。

- (二) 考委會 由指導教授及邀請之委員(其資格與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資格相同)共三名以上組成。本系專任教師需半數(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三) 資格考考試實施內容,由考委會依該考生背景、學科能力、特質及未來的研究發展計畫等,議定該生之資格考項目、方式及通過條件。
- (四) 考委會 須於本博士班學生申請為準考生後當學期內籌設,委員會成立或異動後之名單由指導教授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五) 考委會 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擬訂該生資格考實施內容,並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六) 考委會 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四學期結束前,依據所提報該考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完成該考生之資格考評定。指導教授得以書面陳述將評定結果提交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及存檔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七) 評定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核發資格考通過證明,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身分,系上並公告該生為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 (八) 評定未能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其 考委會 可修訂該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一次,得以延長該生之資格考試通過期限至多兩學期。若第七學期開學前仍未經 考委會 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 (九)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可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但其原入學之資格考考試辦法則不得沿用。
- (十) 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之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上述辦法各要點之期限得以放寬,惟若第九學期開學前仍未經 考委會 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七、 論文指導：

- (一)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物理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物理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 (一) 博士候選人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 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博士候選人本人之簽名。
- (三)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九、 畢業條件：

- 博士生修業期間,應撰寫(a) 期刊論文,與(b)畢業論文,始取得畢業資格之條件。
- (a)期刊論文需 2 篇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第一順位作者。
 - (b)畢業論文需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

十、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三、 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4.09 9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03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1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畫表。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需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內即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下學期四月十五日以前繳交論文初稿、內容分文獻討論、研究進度、預期成果等一份(如格式)，以利審查作業進行，逾期概不受理。
2. 審查以審查委員會形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所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或兼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含指導教授)，以所長為當然召集人。
3. 審查委員會於收到論文初稿十天內，將依論文之原創性、內容、研究成果、文獻收集等加以評量，審查方式以審查委員會以不計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即可通過，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審查後，才能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研究生於入學後，必須選定本所專任(案)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授 3 人(含校外委員 1 人)，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化學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2.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學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者，得直接修讀博士學位。
3.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及成績計算：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讀 6 學分，直接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均不包括書報討論 4 學分及專題研究），其論文學分亦另計；適用畢業學分應修科目依據課程規劃所訂定）；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認定若必須補修大學部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3. 本校研究生成績計算以 B 為最低及格標準。

四、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口試前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的資格考試；本系資格考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部分。

1. 筆試(cumulative exams)：分為五個專業科目（有機、無機、分析、物化及生化），每學期舉行二次考試，每次可選考指導教授同意之科目，其評分方式以點數計算（0, 1, 2），資格考試前累計達 3 分者通過筆試。同一考試範圍點數可累計，發表論文除畢業所需之二篇(依照本要點四-2 點)，其他主要作者之論文可抵筆試點數，依照衝擊指數(IF)之整數抵認點數。抵認點數之論文亦不得申請論文獎。
2. 口試(proposition)：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筆試後提出與學位論文無關之專題研究計畫一份，計畫格式如國科會三年計畫申請格式，計畫題目須經系內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舉行口試，以平均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一年內重考，以一次為限；如期完成口試者，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五、論文口試

1.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授 2 人，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此委員會應協助學生擬定應修科目並審查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
2. 博士候選人在申請論文口試前，需有 2 篇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或被接受發表之證明，其中 1 篇屬於 A 級期刊（33.3% 以內），(其中非 A 級期刊可由美國或同級以上專利抵免，但不可與 A 級期刊內容相同)候選人在所刊登論文中之貢獻須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可。

3. 論文有抄襲他人或實驗數據偽造情形者，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學。

六、抵免學分

1. 本辦法為本系博班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2.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不設上限。

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引導研究)不予認定。

3. 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

4.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5.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6. 學分抵免由本系所任課老師認定是否可抵免，並送教務處複核。抵免學分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7.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七、其他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4.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包括甄試或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系碩士班。
 - (五) 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之。
- 三、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五、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 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碩士學位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學位課程達 B⁻(70 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 B⁻(70 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惟修讀五年一貫學生不受此限。
 4. 申請抵免學分中，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學位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 論文指導：

生科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本系報到入學後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及初步研究主題。
-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研究生已修足畢業學分之要求，且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辦法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法。

-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S Program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ward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Applicants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 public or accredit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academy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students in their graduation year or with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M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NDHU MS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三、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Program length

1 to 4 years

四、 修課規定：

(一) 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二) 本校碩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the MS program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 ii. The master students have to complet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requirement, or fil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related-courses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ourse-credits already (The admission of course-credit is determined by department committee). Only showing the proof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redit, you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If you unfinished the course,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五、 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期間先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B-以上時，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可以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 6 學分。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 成績單。

V. Credit transfer

- i.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graduate-level courses and earned grades of B- or higher during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may apply for the transfer of a maximum of 6 credits if these credits didn't count toward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credit requirements. If admissions are based on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fer from Undergraduate to Graduate Programs, the number of transferred credits may exceed 50% of the total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 ii. Applications for credit transfer have to be submitted one week before the end of the course addition and withdrawal period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acquisition of credits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have to submit applications in the first semester after enrolment). Applications are review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 iii.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have to be submitted for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s:
 - (A) Application form
 - (B) Proof that credits haven't been applied to undergraduate degrees
 - (C) Score reports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案)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sis supervisors

- 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or project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or project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 i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 ha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dean.

七、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VII. Degree exam

- i. The Master's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has to conform to the NDHU format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theses.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degree exam, the thesis abstract and the complete digital file have to be uploaded and arch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ibrary guidelines.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submit four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copy will be stored in the department, the second copy will be displayed in the library, while the final two copies are forwarded and stored in archive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ii. The MS degree exam committee consists of 3 to 5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stated below and ar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n request of the Department Dean. Spouses, third-, second-, and first-degree blood relatives, and relatives by marriage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exam committee members
 - (A)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 (B) Appointment as an Academician at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previous appointment as a research fellow,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 (C) PhD degree holders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 (D) Representatives of rare or unique fields of study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ointment based on items 2 to 4 are determined by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 iii. The degree exam is administered as an oral ex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 (A) The oral exam is a public event. The exam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 (B)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oral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A minimum of three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be present during the exam.
 - (C)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other than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erves as convenor.
 - (D) The passing grade for the degree exam is 70 (B-), while the full score is 100 (A+). Scores are only assessed once and the final scor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awarded by each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 If students receive non-passing grades from at least 1/2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 (E)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NDHU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 (F)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G)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their degree exam and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exam in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certain reasons should petition the university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s specified in the event calendar. If students fail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H)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VIII.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Master's degrees have committed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thesis, their degree will be revoked and already handed out diplomas have to be returned upon verification of fraud allegations.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I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College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3.09.0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ward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材料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th a Master's degree in Materials Science (major) from a public or accredit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academy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students in their graduation year or with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and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三、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III.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一) 詳如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 本校博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ii. The PhD students have to complet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requirement, or fil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related-courses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ourse-credits already (The admission of course-credit is determined by department committee). Only showing the proof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redit, you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If you unfinished the course,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五、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sis supervisors

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i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iii. 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 ha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dean.

六、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資格考試、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核、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四個階段。

VI. Award of PhD degree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our stages: Qualification exam, thesis proposal review, publication in a journal, and degree exam.

七、資格考試：

- (一) 本修業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
- (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區分為核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大類(如第(三)條所列)。若該生曾於本系修習之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為前 1/2(含)或該科最高分，得免除該科目之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份接受考試申請，在當年 9 月份舉行，每科均以 70 分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必須全部及格才算通過。不及格的類科可於次年再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是以兩次為限，若同一類科兩次考試均未通過，即予退學。
- (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如下所列：

核心科目：

高等物理冶金、高等熱動力學(2 選 1)

選考科目(1~6 項中選 2 項)：

1. 材料結構與顯微分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含實用解析式電子顯微鏡)(2 選 1)
2. 薄膜科學、技術或真空、電漿科技或表面科學與工程(3 選 1)
3. 材料破壞學、高等材料機械性質(2 選 1)
4. 電子陶瓷、精密陶瓷(2 選 1)
5. 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材料物理(3 選 1)
6. 金屬材料特論、相變態(2 選 1)

-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VII. Qualification exam

- i. These degree requirements apply to doctoral students who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 the Academic Year 2002/2003 or later.
- ii. The two subject categori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exam are “core subjects” and “exam subjects” (as listed in Point “c”).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completed relevant graduate-level courses and have achieved scores in the top 50% or higher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e degree exam for that subject.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 may be submitted in June. Exams are administered in September. The full score and passing grade for each subject are 100 and 70 respectively.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all subjects. If students fail certain subjects, they may retake the exam for those subjects in the following year. If students fail the same subject twice, they will be expelled.
- iii. The following subjects can be selected for the PhD qualification exam:
Core subjects: (choose one of two)
(A) “Advanced Physical Metallurgy”
(B) “Advanced Thermodynamics and Kinetics”
Exam subjects (select two out of the following 6 content areas):
(A) “Structure and Microstructure Analysis of Materials” or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including “Practical Analytical Electron Microscopy”)

(B) “Thin Fil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Vacuum and 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Surfac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 “Material Fracture Mechanics” or “Advance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D) “Electronic ceramics” or “Fine Ceramics”

(E) “Semiconductor Devices” or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or “Physics of materials”

(F) “Special Topics on Metallic Materials” or “Phase Transformation”

iv. The qualification exam ha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八、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一)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 以上或具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

(二)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資格之人員推薦五人(含) 以上之參考名單，經系主任聘請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 為當然委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博士班研究生在博士學位考試舉行至少六個月之前，必須先通過研究計畫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口試通過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四) 博士班入學後六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 必須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若審核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以兩次為限。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五) 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於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組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並重新辦理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

VIII. Thesis proposal review

i.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has to be composed of PhD degree holders who are engaged in scholarly research and hold at leas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ii.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ubmits a reference list of at least five recommended candidates who meet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The department dean then appoints the committee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40%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The thesis supervisor (including joint supervisors) is a mandatory member. The committee reviews the thesis proposal of said student. The thesis supervisor may not serve as the convenor who should not be a member of this department.

iii. Doctoral students have to pass their thesis proposal reviews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the degree exam. In order to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oral exam, students have to receive passing grades (a score of 70 or above) from at least 75%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tudents acquire PhD candidate status after passing the oral exam.

iv. Doctoral students have to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within 6 years after enrolment (suspension periods not included). If students fail their reviews, they may reapply after three

months.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reviews twice or are unable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procedures within the specified deadline will be expelled.

- v. In case of replacement of supervising professors, a new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has to be formed upon approval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students have to reapply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nd oral exam.

九、 論文發表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研究成果必須在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依計點標準規定，畢業要求之總點數必須超過 6 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含一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 A 級 SCI 論文。
- (三) 計點標準

1. 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
2. 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3 點, communication 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3. 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2 點，communication、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4. 發明專利，0.5 點，新型專利，0.5 點。
5. 國際會議論文，0.2 點；國內會議論文，0.1 點。
6. 國內期刊：指材料科學與中國工程學刊二種，0.5 點。
7. 國際 proceeding、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較高點數計算。
8. 4~7 總計不得超過 1 點。
9.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依此類推。

【註】期刊分類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IX. Thesis publication

- i. The thesis published by PhD candidates has to be the result of the student's research while being enrolled in the PhD program at this department and has to be published with the full name of the department.
- ii. Before the student is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 his/her thesis has to be published or accepted b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accumulate a total of at least 6 points to qualify for graduation. One of the published articles has to appear in a class-A SCI journal with the student as the first author and published i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 iii. Point award criteria
 - (A) Journal categories are identical to those used for promotion evalu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 (B) Three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and one point is awarded for a communication

letter or short note in a publication which is listed as an A-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 (C) Two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and one point is awarded for a communication letter or short note in a publication which is listed as a B-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 (D) 0.5 points are awarded for invention and utility patents.
- (E) 0.2 points and 0.1 points are awarded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and 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respectively.
- (F) 0.5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rticles published in national journals such as Materials Science and t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 (G) If papers, articles, or patents are published more than once, points will be awarded according to the highest criteria.
- (H) The total for items 4-7 may not exceed 1 point.
- (I) The first author of an article or patent will be awarded the full number of points, while the second and third author will be awarded 50% and 25% of the available points and so on.

[Note] Journal categories are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the Department Guidelines for Faculty Promotions.

十、 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安排大型場所容納聽眾。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X. Degree exam

- i. The PhD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has to conform to the NDHU format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theses.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degree exam, the thesis abstract and the complete digital file have to be uploaded and arch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ibrary guidelines.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submit four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copy will be stored in the department, the second copy will be displayed in the library, while the final two copies are forwarded and stored in archive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ii. The PhD degree exam committee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stated below and ar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n request of the Department Dean. Spouses, third-, second-, and first-degree blood relatives, and relatives by marriage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exam committee members.
 - (A)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 (B) Appointment as an Academician at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previous appointment as a research fellow
 - (C)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ppointment as 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a Sinica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 (D) PhD degree holders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 (E) Representatives of rare or unique fields of study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ointment based on items 2 to 5 are determined by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 iii. The degree exam is administered as an oral ex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 (A) The oral exam is a public event. The exam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and the exam is held in a venue with a large capacity.
 - (B)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oral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A minimum of five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be present during the exam.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 (C)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other than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erves as convenor.

- (D) The passing grade for the degree exam is 70 (B-), while the full score is 100 (A+). Scores are only assessed once and the final scor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awarded by each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 If students receive non-passing grades from at least 1/3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 (E)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NDHU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 (F)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 (G)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their degree exam and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exam in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certain reasons should petition the university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s specified in the event calendar. If students fail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 iv.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XI.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PhD degrees have committed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thesis, their degree will be revoked and already handed out diplomas have to be returned upon verification of fraud allegations.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X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XI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College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畢業條件：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ward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3. 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the PhD programs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 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2. 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3. 資格考共考 4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4. 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3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4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6. 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4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3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 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5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4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IEEE Magazines/Proceeding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 (5) 上述 4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2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final exams

i. Publications

-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C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IEEE Magazines/Proceeding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D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2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E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1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 (4) Point regulation:

-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 ii.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1)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 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 (2)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 (3)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 (4)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 (5)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 (6)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 (7)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I.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s:

-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IX.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have to be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for future reference.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103-2^{1st}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108-2-1 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08-2-1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規範碩士班(含資工組及國際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本系開設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案)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外語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八. 基本程式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基本程式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九. 學位考試：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碩士論文需經 3~5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所謂學術論文是：某一學術課題在實驗性、理論性或觀測性上具有新的科學研究成果或創新見解和知識的科學記錄；或是某種已知原理應用於實際中取得新進展的科學總結。
3. 所謂實務型論文是：以嚴謹的科學或工程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完整記述文件，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 (1) 問題定義與需求規範(Problem definition &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 (2) 解決方法設計(Solution design)
 - (3) 實作與測試(Implementation & testing)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4)款之聘任資格文件由申請者提出，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103-2^{1st}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108-2-1 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08-2-1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專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碩專班入學方式，依該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本系開設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案)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專班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學位考試：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碩士論文需經 3~5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所謂學術論文是：某一學術課題在實驗性、理論性或觀測性上具有新的科學研究成果或創新見解和知識的科學記錄；或是某種已知原理應用於實際中取得新進展的科學總結。
3. 所謂實務型論文是：以嚴謹的科學或工程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完整記述文件，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下列項目
 - (1) 問題定義與需求規範(Problem definition &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 (2) 解決方法設計(Solution design)
 - (3) 實作與測試(Implementation & testing)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4)款之聘任資格文件由申請者提出，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八.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102-2^{1st}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103-2^{1st}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108-2-1 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08-2-1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博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博士班入學分為考試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兩種方式：
 - (1) 考試含資料審查（40%）與口試（60%）。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3. 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推薦本系教授三至五人組成。入學申請人之碩士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申請人之審查及口試評分，但得依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提供意見。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本系開設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資格考試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規定」辦理。

八. 外語能力：

依「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規定」辦理。

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並經所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認定之論文)：
 - (1)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 (2) 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所務委員會決定。
3.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
4.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務委員會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係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3)款至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7. 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非本系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8. 博士學位考試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 (修訂歷史紀錄)

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並出示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5.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達 B-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6.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 B-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7. 申請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光電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之許可。

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校方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2)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者。
 - (4)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3)專業人士，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 1000 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者。但，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前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 (A+)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至多14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3.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
- (三)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
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
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 GPA 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學分，不含 2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三) 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專題研究」之課程。

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650 分

(二) TOEFL ITP 550 分

(三) TOEFL IBT 75 分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分

(六)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五、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專班之學分，不含 3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六、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 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八、 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必須加修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九、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不含二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二選一)。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企業策略研究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二選一)。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月或12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9月與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
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修正後再口試、4. 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

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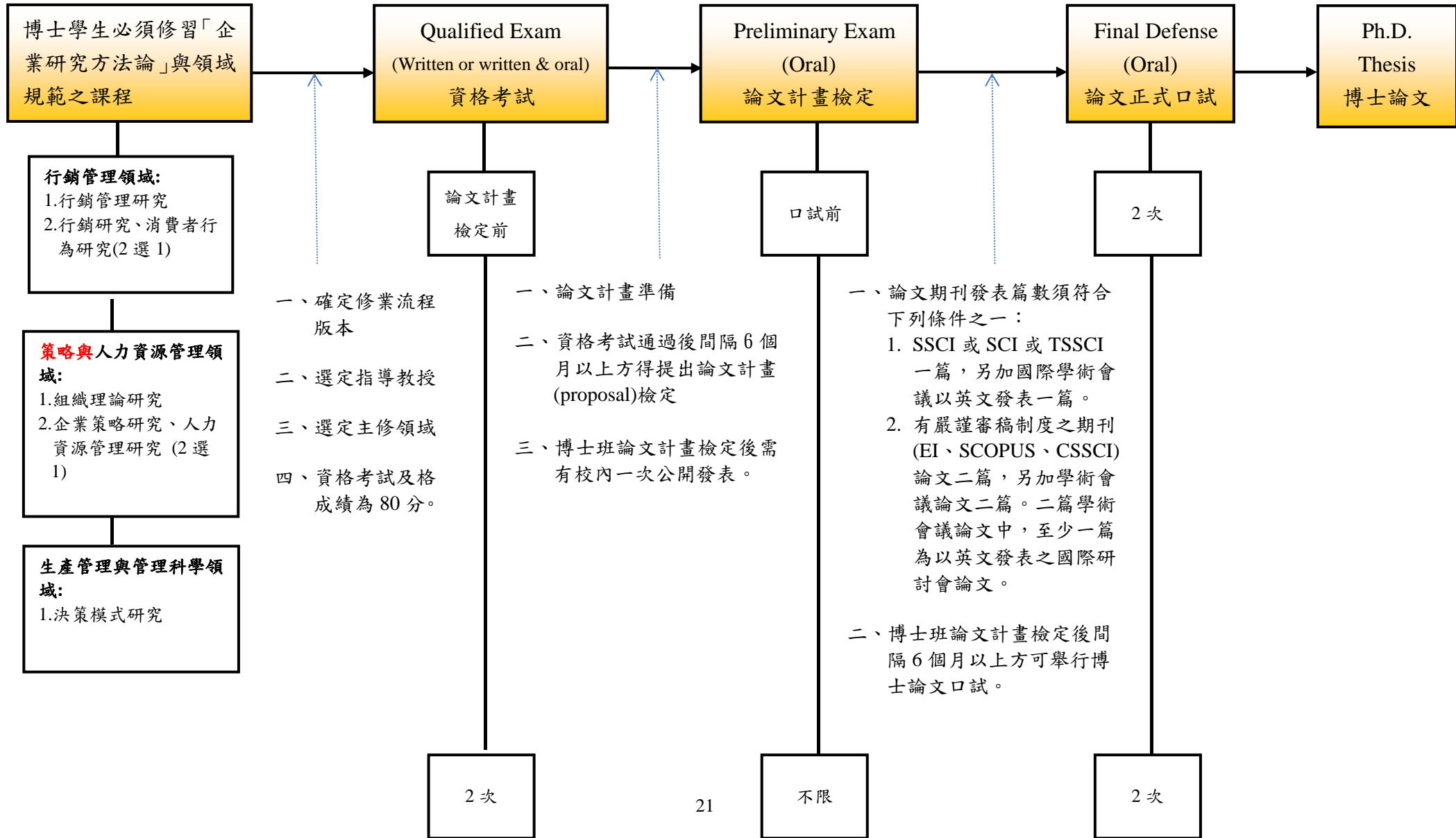
十四、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 2 學分、專題研究共 4 學分，共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三）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程6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8.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 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2 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	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2 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2.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4.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 1.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1/3以上。
- 3.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 4.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 5.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 6.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 7.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導致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後，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必、選修之學分數、課程內容與相關重要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三學期，共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生到外系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均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課作業。若未提出申請而逕自修讀外系課程，該學分數均不予以承認。

(四)本系碩士生修習外系課程，除了應符合外系課程所要求的相關規範外，需再經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專業鑑定，鑑定通過者，方能准以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經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本系之先修課程列舉如下：

1、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2、資料庫（三學分）

3、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本系碩士生除下列情形外，指導教授得視其指導學生之研究需求決定是否於入學後完成上述先修課程(本系大學部相同課程)之修習：

1、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者。

2、大學時期為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其畢業成績達班排名前三分之一者。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系碩士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分抵免：

(一)本系碩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十二學分者，皆可抵免。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之抵免，不受此限制。

2、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

教材等（如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則無須提供）。

六、論文指導：

-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須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本系碩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論文計劃書：

-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三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碩士生本人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三)本系碩士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該生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包括指導教授，人數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與第八條第三項相同。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之前提出以碩士論文相關成果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之證明，才得以完成畢業流程手續。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